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2-055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公司股东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8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2022年9月14日,公司收到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勤壹号")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常勤壹号分别于2022年9月5日、2022年9月6日、2022年9月7日、2022年9月9日和2022年9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98.91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13%。本次变动前,常勤壹号持有公司股份4,513.7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370%,本次变动后,常勤壹号持有公司股份3,614.797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957%,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现将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湖南省长沙高新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401A-89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9月5日,2022年9月6日,2022年9月7日,2022年9月9日,2022年9月13日		
股票简称	凯美特气	股票代码	00254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898.9122	1.4413	
合 计	898.9122	1.441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常勤壹号持有股份	4,513.71	7.2370	3,614.7978	5.79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13.71	7.2370	3,614.7978	5.79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4,644.50	7.4467	4,644.50	7.44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44.50	7.4467	4,644.50	7.44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股份	3,118.50	5.0000	3,118.50	5.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18.50	5.0000	3,118.50	5.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12,276.71	19.6837	11,377.7978	18.24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76.71	19.6837	11,377.7978	18.24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00	0.00	0.0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2022年8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常勤壹号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的6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00%(即不超过3,742.20万股,若减持期间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截至目前,常勤壹号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98.91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13%,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告知函) √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2-056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9月2日至2022年9月12日在公司内部网络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限不少于10日。公示期间,公司任何部门、下属子公司或个人均可通过书面或通讯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公示激励对象的相关情况。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本公司激励计划所拟定的激励范围。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任何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均未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示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2临-053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临-052),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现公司董事会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详细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16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的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 2022年9月9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2年9月9日(星期五) 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一项,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预计2022年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需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9月15日下午 18: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2年9月13日—15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6、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务证券部,邮政编码:0540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温雅 李英

联系电话:0319-2098828 0319-2068312

传真:0319-2068666

电子邮箱:jzny000937@sina.com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股东授权委托书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7",投票简称为"冀中投票"。

2、提案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9月16日的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预计2022年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	√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关于汇添富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9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添富中债1-3年国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70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09月1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09月16日	
	暂停上述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汇添富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添富中债1-3年国开债A		添富中债1-3年国开债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7097		007098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上述业务	是		是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1、自2022年09月16日起(含2022年09月16日),添富中债1-3年国开债A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人民币元(含1000000人民币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该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000人民币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2年09月21日起,添富中债1-3年国开债A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自2022年09月16日起(含2022年09月16日),添富中债1-3年国开债C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人民币元(含1000000人民币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该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000人民币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2年09月21日起,添富中债1-3年国开债C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15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并协商一致,自2022年9月15日起,本公司增加华宝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华宝证券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0001
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40101
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740601;B:740602
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0496;C:002071
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1281;C:002072
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2146;C:002147
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57
长安泓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4897;C:004898
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4907;E:012618
长安鑫旺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049;C:005050
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186;C:005187
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343;C:005344
长安裕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341;C:005342
长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477;C:005478
长安裕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588;C:005592
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345;C:005346
长安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743;C:005744
长安鑫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371;C:006372
长安鑫悦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958;C:009959
长安鑫瑞科技先锋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1899;C:011900
长安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2688;C:012689
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5343;C:015344
长安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6345;C:016346
长安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3513;C:013514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电话:400-820-9898

公司网址:www.cnhbstock.com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688

公司网址:www.changan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5日

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55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9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A	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505	015506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48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2年8月15日 至 2022年9月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9月1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2,838			
份额级别		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A	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82,994,680.00	34,584,339.42	417,579,019.4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6,419.36	5,661.16	72,080.5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82,994,680.00	34,584,339.42	417,579,019.42
	利息结转的份额	66,419.36	5,661.16	72,080.52
	合计	383,061,099.36	34,590,000.58	417,651,099.94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829,288.90	0.00	829,288.9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2165%	0.00%	0.198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9月14日		

注:1、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50万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开放期以及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等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5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2年9月1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招商证券的规定为准。同时,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招商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招商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 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6488、C类007907);;

(2)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92、C类004793)。

二、业务咨询

1、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5-5600

网址:www.furamc.com.cn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

网址:www.cmschina.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同时,投资者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转换范围,请参考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

三、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正常申购期基金的一次性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对于大额申购采用固定费用方式收费的基金不参与折扣活动。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该活动解释权归本公司及代销机构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及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9月6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红照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形成一致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并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而作出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拟投入金额。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6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1年5月3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7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0.6185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于2022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6382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979.3815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0,640万元,公司的股份总数由7,979.3815万股变更为10,640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结合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公司类型的变更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将其名称变更为《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公司于___年___月___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___股,于___年___月___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0.6185万股,于2022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79.3815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4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979.3815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0,64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5月20日作出的《关于同意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72号),并经上海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0.618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9.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998.5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309.6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3,688.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22年8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6382号)。

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将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低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计划投